

日本的外资人寿保险业务

---系列 2: 在战前时期的进入和退出---

与 19 世纪 80 年代相比, 当时只有 4 家国内寿险公司成立, 在 19 世纪 90 年代, 人寿保险业务蓬勃发展。在 1893 年到 1899 年之间, 成立了 40 多家公司。伴随着业务繁荣发展, 过度竞争和粗放管理变得猖獗, 引起了对日本寿险行业健全发展的严重担忧。在此期间, 许多报纸文章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批判, 提出政府管制的必要, 敦促对保险事业的监督。

针对上述情况, “商法”从 1898 年 7 月开始生效后, 法律、行政法规等一系列的监管政策开始实施。当时的商法第 690 条, 首次规定了有关保险公司责任准备金的相关细则。1899 年 6 月, 新商法实施后不久, 当时的农业和商业省规定了保险公司的相关细则。但是上述监管方针遵从日美友好通商条约, 只适用于日本国内企业。

保险公司相关细则公布后不久, 就颁发了外国保险公司的相关法令。由此, 外资企业如果想在日本继续营业, 必须在 1899 年底前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并且, 不再允许同时经营寿险业务和非人寿保险业务。根据同年 12 月 18 日的泰晤士报, 在横滨的 141 家公司中有 68 家申请了营业执照。有关的人寿保险公司, 1899 年只有 Equitable Life 申请了营业执照, 并于 1901 年 7 月得到批准。之后, Standard Life, Sun Life, Manufacturers' Life 在 1901 年, New York Life 和 Mutual Life 在 1902 年分别申请了营业执照。除了这几家公司以外, 战前在日本申请营业执照的外资人寿保险公司的只有 1 家, 位于中国上海的 China Mutual Life 的英国公司于 1911 年取得了营业执照。

然而不幸的是, 外国保险公司在战前日本的业务并没有像预期的那样蓬勃发展, 到了 1926 年底, 这 7 家公司中有 5 家已经撤出了。即: Standard Life 和 Mutual Life 于 1904 年, Equitable Life 于 1913 年, China Mutual Life 于 1924 年, New York Life 于 1926 年分别放弃了日本的业务。据说 1903 年制定的相关外国保险公司的存款规定是 Standard Life 和 Mutual Life 退出的主要原因¹。根据该规定, 外国人寿保险公司被要求在当局指定的银行存款 15 万日元。并在 1914 年, 存款账户金额上调至不低于公司法定准备金的 60%。

相比之下, 其他 3 家公司退出的主要原因可能与日本和本国市场的业绩糟糕有关。例如, China Mutual Life 是在 1924 年当局不允许上调保费之后决定退出。美国的另外 2 家人寿保险公司, Equitable Life 和 New York Life, 据说因 1906 年纽约州法禁止了联合养老保险产品的销售, 引发了本国和日本市场的业绩恶化。当时 2 家公司销售的联合养老保险产品与国内多家人寿保险公司提供的产品相比, 其主要特点是覆盖广和分红高²。但 1900 年代中期以后, 国内多家人寿保险公司开

始提供覆盖广和分红高的保险产品。尤其是从 1902 年开始,相互公司的出现极大地刺激了保单分红的竞争。因此,外国保险公司通过产品差异化创造竞争优势变得非常困难。

1926 年以后,在日本留下仅有的 2 家外国公司, Sun Life 和 Manufacturers' Life, 至 1941 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继续在日本发展业务。根据 1941 年 12 月颁布实施的“敌对财产管理法”, Sun Life 和 Manufacturers' Life 必须将所有有效的保单转让给 1935 年成立的国内公司 Kyoei Life(协荣人寿保险), 1 家承接国内销售的弱体保险产品的再保险公司。所有的转让都是在 1942 年 5 月完成。从那以后,日本再没有 1 家外国保险公司。

(待续)

¹ 这些条文于 1900 年公布,在 1903 年实施的敕令第 380 条中有明文规定。

² 联合养老保险产品的分红在指定年数(5 年或 5 年以上)到期后支付。

※以上,是根据姜英英女士(一桥大学商学博士)的英文版论文,由本财团译成中文。
原文献请参照(http://olis.or.jp/e/report_asia.html)